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凤阳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陈大宇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因工作调整，张先生和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公司委任陈大宇先生为董事会主席（即董事长），于陈先生出任董事会主席职务后，陈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委任李明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大宇先生，53 岁，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陈先生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生产运营部、电力能源经营部专工；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2020

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京能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及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及2021年2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陈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彼于清华大学在职攻读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电气工程专业，并于2014年1月获得工程硕士学位。陈先生持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李明辉先生，47岁，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拥有逾16年电力行业管理经验。李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风电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及其后于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李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获得电力系统及自动化学士学位。李先生于清华大学在职学习并于2016年1月获得电力工程硕士学位。李先生持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及任命程序经有权机构任命，新聘任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